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5-01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旭军、副总经理李志刚、财务总监刘英获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旭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李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刘英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孙旭军先生、李志刚先生、刘英获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他们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孙旭军先生辞去董事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孙旭军先生、李志刚先生、刘英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旭军先生、李志刚先生、刘英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在未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健波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对孙旭军先生、李志刚先生、刘英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10: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 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盐酸昂丹司琼片

英文名/拉丁名:Ondansetron Hydrochlorid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4mg(按C18H19N3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0970155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昂丹司琼是一种选择性的5-HT3受体拮抗剂,是止吐药,用于:(1)细胞毒性药物化疗和放射治疗引起的恶心呕吐;(2)预防和治疗手术后的恶心呕吐。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盐酸昂丹司琼片的获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消化道和代谢方面的药物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消化道和代谢方面的药物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万元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在上述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8,000万元。

截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和2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和金额均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5年3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	2024年3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178.97	161.80	10.61%
业务量(亿票)	12.95	10.33	25.36%
单票收入(人民币元)	13.82	15.66	-11.75%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57.64	54.02	6.70%
合计(人民币亿元)	236.61	215.82	9.63%

注: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5年3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236.61亿元,同比增长9.63%。其中,速运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61%,业务量同比增长25.36%,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矩阵及综合物流解决方案能力,持续渗透生产制造和生活消费各类物流场景,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业务需求。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部分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持有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903,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45%,本次解冻股份数量为12,379,68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19%。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5司冻0417-1号)”,现将具体股份解冻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冻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司法解冻)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	12,379,68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2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19%
解冻时间	2025年4月17日
持股数量	20,903,700
持股比例	10.45%
解除司法冻结后剩余被其他法院冻结数量	2,422,00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5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汀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84,484,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下同)的69.91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4,155,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4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329,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6,102,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772,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代表股份329,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40,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反对3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弃权11,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5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98%;反对3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7%;弃权11,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5%。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438,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反对3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弃权13,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55,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16%;反对3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7%;弃权13,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438,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6%;反对3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13,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55,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34%;反对3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9%;弃权13,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438,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反对31,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弃权14,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55,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16%;反对31,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2%;弃权14,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2%。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423,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反对3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27,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1,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90%;反对3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9%;弃权27,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436,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2%;反对3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13,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54,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37%;反对3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4%;弃权13,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9%。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432,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34,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弃权17,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9,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16%;反对34,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9%;弃权17,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4%。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432,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34,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弃权17,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9,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16%;反对34,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9%;弃权17,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4%。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437,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3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13,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54,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96%;反对3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2%;弃权13,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2%。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223,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42,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13,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152%;反对42,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60%;弃权13,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8%。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226,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1%;反对3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13,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148%;反对3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64%;弃权13,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8%。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226,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1%;反对3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13,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148%;反对3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64%;弃权13,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8%。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建荣、胡逸云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3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9,810,000	2.64%	0.80%	否	否	2025年4月16日	2026年4月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治富	133,099,072	10.9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1,244,012	30.40%	98,656,685	108,466,685	29.22%	8.88%	0	0.00%	0	0.00%
聂正	1,169,745	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丹	10,327,500	0.85%	0	0	0.00%	0.00%	0	0.00%	7,745,625	75.00%
合计	515,840,329	42.24%	98,656,685	108,466,685	21.03%	8.88%	0	0.00%	7,745,625	1.90%

注:1、富临集团持有公司371,244,012股股份,其中44,000,000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聂丹系公司董事,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召开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7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1	《关于李锡元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2	《关于刘润平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3	《关于贾建国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4	《关于张易辰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的议案》	√
8.01	《关于何池2025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2	《关于孙自愿2025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1	《关于李新智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2	《关于委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3	《关于祝愿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议案7、议案8、议案9需要逐项表决。

议案7、议案9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锡元,新余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长兴臻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润平,贾建国,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股东请仔细填写附件三,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3楼。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45116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立智

联系电话:0371-67682221

传真:0371-86532370

电子邮箱:xlz@su-da.cn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3楼。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参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77

2、投票简称:速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致: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第